

推荐性国家标准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推荐性国家标准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组织修订的国家标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计划号：20262711-T-469），按照当前标准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7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背景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失信主体权益保障与信用重塑，先后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 号）等重要文件，明确提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要求，推动信用修复从“程序合规”向“实质有效”转变。

随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07 号）等规章的实施，全国信用修复申请量持续增长，修复渠道日益畅通。然而，当前对信用修复是否真正实现“纠正失信、恢复信用、促进发展”的政策目标，尚缺乏系统性、标准化的评价方法。部分地区和部门的评价方法存在“重程序、轻效果”“重移出、轻跟踪”等问题，难以准

确衡量修复措施对经营主体经营恢复、融资改善、合规提升等方面的实际影响，也制约了信用修复制度的精准优化与政策迭代。

在此背景下，亟需建立一套科学、客观、可量化、可推广的信用修复成效评价体系，明确评价维度、指标框架、数据来源与分析方法，为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等主体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引。为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广泛调研分析相关方业务需求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编写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旨在规范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工作。通过开展常态化、规范化成效评价，检验信用修复政策实施效果，疏通制度运行堵点，同时也为差异化监管、信用激励、风险预警等制度实施提供决策支撑，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治理效能。

本文件旨在填补信用修复全链条管理中“后评估”环节的标准空白，推动信用修复工作实现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实不实”的跨越，助力构建“惩戒—整改—修复—提升”的良性信用生态，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 起草过程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经济信息社、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计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莉、崔迎琪、魏鸣昕、董薇、曹佳、温圣军、栾国春、赵燕、王晓燕、肖文、洪树益、潘婷、李向华、陈顺凯、马夯、麻小军、李一峰、刘洋、叶如意、丁继春、李杰、江洲、张月义、李永、赵永明、孟翠竹、李萍、田文涛、郑拓伟、陈越、郝婧宇。

主要起草人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序号	主要起草人	工作内容
----	-------	------

1.	周莉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负责标准编写全过程
2.	崔迎琪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3.	魏鸣昕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4.	董薇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5.	曹佳	标准主体内容的调研、研讨，部分标准章节内容的修改工作，参与标准编写全过程
6.	温圣军	参与标准第 4 章基本原则的编写工作
7.	栾国春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8.	赵燕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9.	王晓燕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0.	肖文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1.	洪树益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2.	潘婷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3.	李向华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4.	陈顺凯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5.	马夯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6.	麻小军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7.	李一峰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8.	刘洋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19.	叶如意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20.	丁继春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21.	李杰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22.	江洲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23.	张月义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24.	李永	参与标准第 5 章评价指标体系及附录 A 的编写工作
25.	赵永明	参与标准第 6 章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的编写工作
26.	孟翠竹	参与标准第 6 章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的编写工作

27.	李萍	参与标准第 6 章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的编写工作
28.	田文涛	参与标准第 7 章数据采集与验证的编写工作
29.	郑拓伟	参与标准第 7 章数据采集与验证的编写工作
30.	陈越	参与标准第 7 章数据采集与验证的编写工作
31.	郝婧宇	参与标准第 7 章数据采集与验证的编写工作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网络平台、政府、协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相关部委、信用管理、信息管理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行业管理人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确立了牵头单位、参与单位的工作职责，于 2026 年 6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为了使《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更具有适用性，起草组充分调研当前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现状，综合分析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门对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的成效，包括过程管理、结果成效、保证能力以及社会影响，确立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的基本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深入调研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现状，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在标准草案稿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8 月形成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标准草案稿。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在完成标准草案的基础上，邀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地方发改委和市场管理部门、信用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召开标准研讨会，确保标准内容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统一，并切实适用于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实践，会后，起草组对会上各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8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中确定的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框架，确保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各个标准内容相互协调一致，成龙配套，确保本标准开展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提供指导。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标准化工作适应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的适用范围，确保标准适用于开展信用修复各有关部门及经营主体。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标准立项名称为《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计划号：20262711-T-469）。

本文件提出了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以及数据采集与验证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失信信息认定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开展的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效果评估。

2. 主要内容说明

（1）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基本原则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应该遵循合规性、科学性、全面性和适用性原则。评价指标设定符合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以“优化服务、提升实效、规范管理”为核心目标，不与现行信用监管制度冲突。评价指标以量化计算方式为主，辅以适当定性分析，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验证。评价指标涵盖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实施、跟踪的全流程，兼顾过程规范与结果成效，统筹效率、质量、成本、风险等多维度。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明确、可追溯，能够客观反映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情况。

（2）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标体系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过程管理指标、结果成效指标、保障能力指标和社会影响指标四大类。其中，过程管理指标关注流程规范与服务效率；结果成效指标关注修复质量与主体获得感；保障能力指标关注机制建设与资源保障；社会影响指标关注政策落地与生态优化。

——过程管理指标

过程管理指标包括申请受理规范性、审核办理效率、流程透明度。其中，受理规范性包括统一申请渠道和受理时限达标率；审核办理效率包括平均修复时长和修复成功率；流程透明度包括政策公开度和进度可追溯性。

——结果成效指标

结果成效指标包括修复质量达标情况、主体满意度、社会价值转化。其中，修复质量达标情况主要指信用记录同步率；主体满意度包括服务满意度和异议处理满意度；社会价值转化包括修复后市场活跃度和重复失信率。

——保障能力指标

保障能力指标包括制度建设完备性、队伍与技术保障、合规与风险控制。其中，制度建设完备性包括政策体系健全度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队伍与技术保障包

括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和技术支撑水平；合规与风险控制包括零收费合规情况和信息安全达标情况。

——社会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政策知晓情况、工作覆盖面和创新引领效应。其中，政策知晓情况主要指目标群体认知度，通过抽样调查，失信主体对信用修复政策的知晓率；工作覆盖面主要指修复服务覆盖率，辖区内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中，实际申请并完成修复的比例；创新引领效应主要指创新案例推广，工作做法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推广、入选典型案例情况。

（3）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等级	分数区间	等级含义
优秀	90-100分	信用修复工作成效显著，可总结典型经验予以推广。
良好	75-89分	信用修复工作规范有效，需优化个别指标。
合格	60-74分	信用修复达到基本要求，存在明显短板。
不合格	<60分	信用修复工作落实不力，需全面整改。

（4）数据采集与验证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通过权威渠道采集数据，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机构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记录、经营主体自主申报材料等，自主申报材料需经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验证，并建立常态化的数据共享联动机制，统筹归集各类评价所需数据。

建立“交叉验证”机制，量化指标需至少 2 个独立数据源相互印证，定性指标需结合实地核查与书面材料审核。对存在争议的数据，以监管部门记录为准。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论证。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国家标准的研制和应用，具有显著效益。

首先，标准将解决修复效果难衡量、修复结果无法有效应用的难题。目前，各地、各行业对经营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的“成效”缺乏统一、科学的评价标准，导致修复效果“雾里看花”，难以评估，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停留在简单的程序性操作，企业可能只关心如何从黑名单或警示名单中“除名”，而忽视了内部治理、诚信经营的实质性提升，同时监管部门无法对修复质量进行分级分类，导致监管资源无法精准投放，可能对真正改过自新的企业造成过度干扰，或对“假修复”的企业放松警惕。该标准的研制，将促进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准确衡量、修复结果有效应用。

其次，标准将为经营主体提供明确指引，赋能重生发展。标准的制定，将使经营主体明确意识到要想实现高质量的信用修复，不仅需要履行程序，更需要在内部治理、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达到实质性的要求，这为企业自我改进提供了明确指引。全国统一的评价标准，可以极大减少企业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间重复准备、适应不同要求的成本，提升修复效率。一个经过国家标准认证的、高质量的信用修复，将成为企业向银行、合作伙伴、消费者证明自身信誉已恢复的有力工具，帮助企业更快地重获市场信任，获得融资和商业机会。

第三，标准将助力监管部门提升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对信用修复成效进行科学评级，监管部门可以对不同修复质量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成效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实施信任监管；对成效一般或较差的企业保持关注，实现监管资源的“好钢用在刀刃上”。科学、客观的成效评价意味着失信代价不仅是暂时的名录管理，更是一段需要付出切实努力才能通过的“观察期”，这增强了失信惩戒的威慑力。一个透明、公平、可预期的信用修复机制是国际先进营商环境的标配，该国家标准的研制，向国内外投资者展示了中国信用体系的成熟度和对市场主体权利的尊重，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

最后，标准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该标准着力填补信用监管闭环中“修复效果衡量”的空白，推动信用修复从侧重程序的“形式修复”转向关注经营主体内在改善与外部影响的“实质修复”。通过建立科学统一的评价标尺，它为判别修复质量提供了权威依据，确保了失信惩戒与信用激励之间的有效衔接与动态平衡。此举不仅能引导失信主体真正纠错履责、重塑信用，更能实现监管资源的精准配置，提升监管效能。最终，该标准将极大增强社会信用体系的

公信力与权威性，为构建“失信受惩、守信受益、悔改有路”的良性机制奠定坚实基础，是优化营商环境和推动社会诚信建设的关键一步。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无相关的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与其保持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并自标准发布起三个月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